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57號

債 權 人 王介甫

債 務 人 大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雨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二件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經查，債權人主張依LINE對話紀錄，債務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付款，亦即民國114年1月24日即為約定清償日，則債務人應自前揭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，始需就應清償款項負遲延責任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自114年1月24日起算，其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利息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